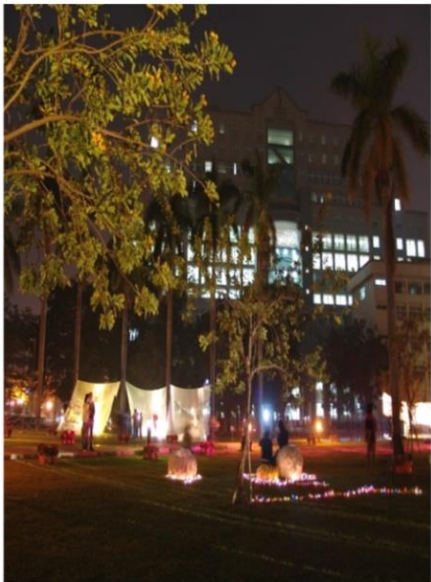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

學生手冊



(內容重要，請妥善保存，遺失不補發)

校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電話：08-7663800 轉 22100~22103

傳真：08-7232140

教育學程 FB 社團：[NPTU 教育學程園地](#)

師培中心網站：

<https://cte.nptu.edu.tw/index.php>



110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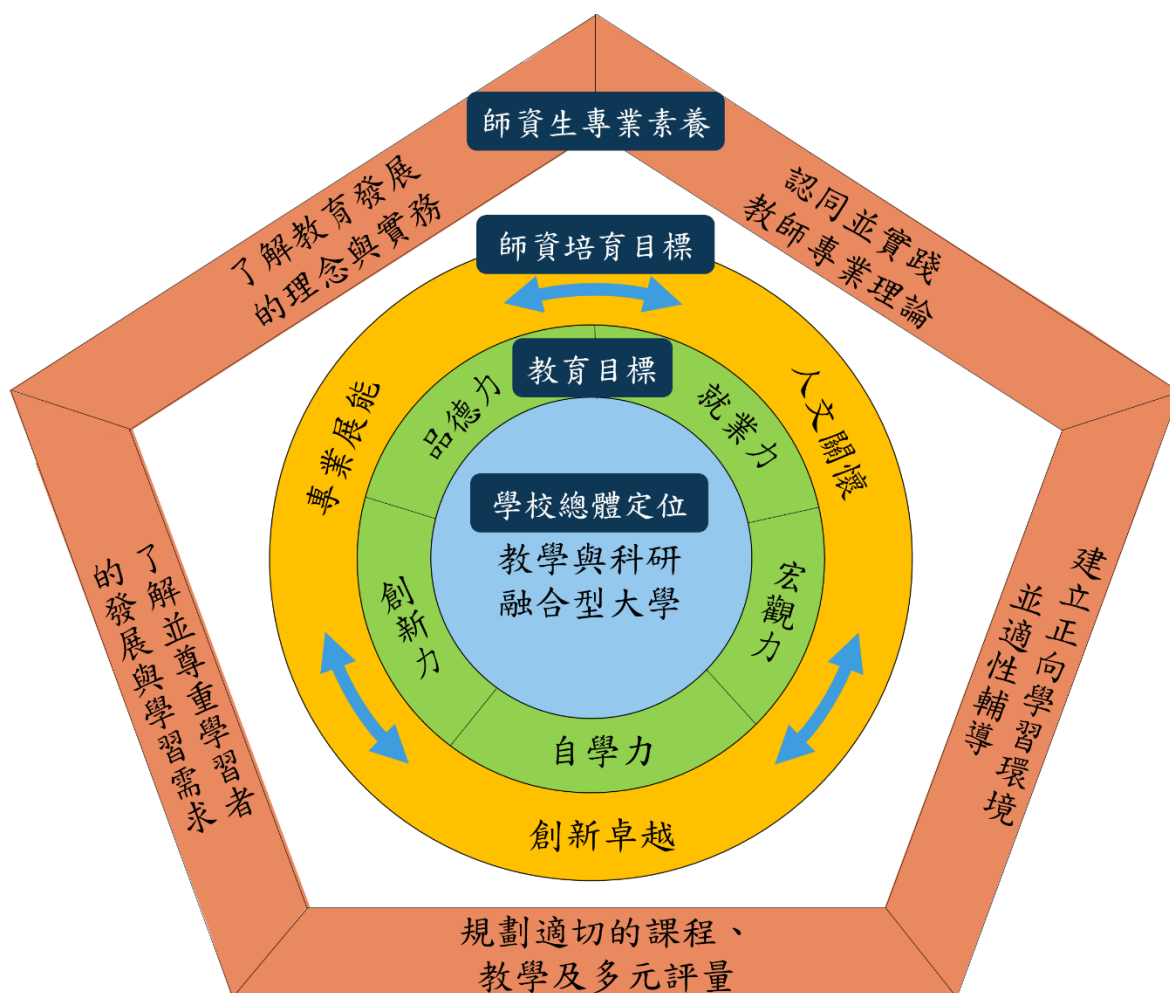


目 錄

壹、本校師資培育目標.....	1
貳、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2
參、師培增能講座.....	3
肆、教育課程修課資訊及法規.....	4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6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對應之素養指標列表	10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9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對應之素養指標列表	21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5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對應之素養指標列表	29
國立屏東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43
國立屏東大學加註次專長課程.....	44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46
國立屏東大學修習教育學程選課及修課要點	53
伍、教育學程相關申請表及申請流程.....	54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採認申請.....	58
各師資類科教育課程用途更正申請表.....	72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課程採認申請表	73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保留、移轉申請書	74
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切結書.....	76
國立屏東大學加註次專長／專長專門課程修習申請表	77
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申請流程	78
陸、教育學程相關 Q & A	79

壹、本校師資培育目標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 95 學年度成立以來，即一直秉持本校「師資培育為本」之特色，建立認知、培養技能與涵詠情意為用，為國家社會培育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幼兒園良師為目標。103 學年度本校整併為一般大學，基於「誠、愛、禮、群」之校訓，訂定「品德力、創新力、自學力、宏觀力、就業力」等五大教育目標，及培育教育專業人才的校務發展願景，訂定全校性的師資培育目標，包括人文關懷、專業展能、創新卓越等三大項師資培育目標。



本校總體定位和師資培育目標架構圖

(一) 人文關懷

強調透過社會參與和反省能力、多元包容的能力及團隊合作能力的培養，有效協助本校師資生在本職學能養成的過程中，能夠藉由人文關懷的情操和實踐，更加成就職場上的能力。在此目標項下，學生應具備關懷與社會參與的能力、教育愛的理念與動能以及具備多元包容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二) 專業展能

強調透過完整且專業化的師資培育課程，培養本校師資生在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行政與輔導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能。進而能夠在班級經營能力、課程教學設計能力，以及教育綜效展現能力上，充分發揮所學，展現教育專業的核心價值。在此目標項下，學生應具備教育基礎課程的專業知能、教育方法的專業知能以及具備任教領域的專業知能。

(三) 創新卓越

強調教學卓越、不斷追求創新的重要性，透過多元課程的規劃，開啟本校師資生的宏觀視野，持續針對批判思考能力、問題解決能力，以及主動探究和終身學習能力的涵化展現高度的關注與檢視，並具體落實在工作和學習之中。在此目標項下，學生應具備國際觀與多元創新的能力、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的能力以及具備主動探究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貳、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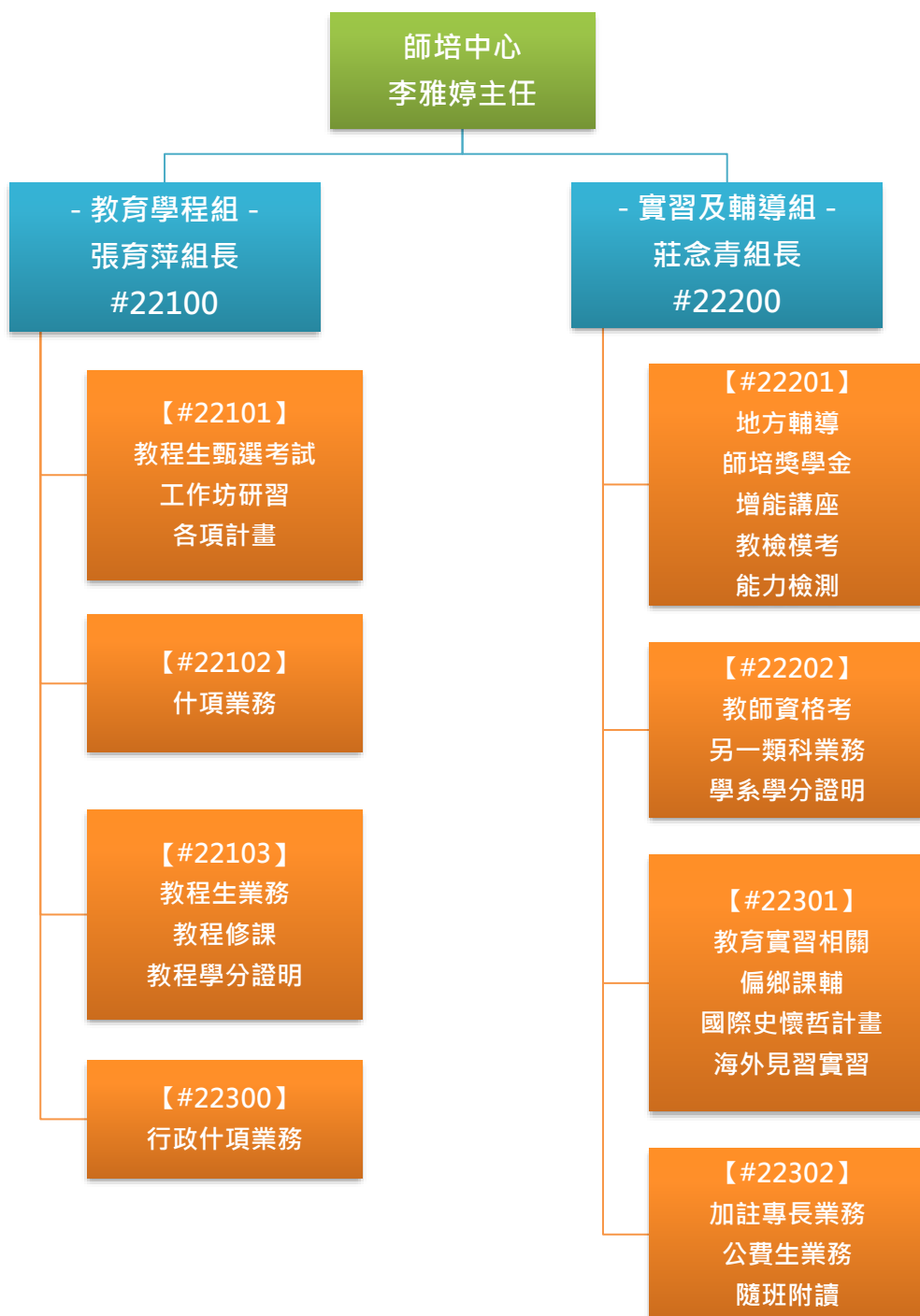
一、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本中心係師專時期的實習輔導室及師院時期的實習輔導處改制而來。目前本中心係直屬校長管轄之一級單位，底下依業務性質分成實習組及輔導組、教育學程組二組。全中心由主任一人、組長二人、行政組員、行政專員若干人組成。

二、師資培育中心各組業務

1. 教育學程組：包括教育學程相關法規研修，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生遴選、課程規劃、授課師資安排等相關業務。
2. 實習及輔導組：包括實習之相關業務例如公費生分發、實習推介、職前教育、返校座談、合格教師證書之核發等；此外亦包括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業務，例如到校輔導、教師專長檢定之認證、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選、培訓與考核等。

三、師資培育中心組織架構 (110 學年度)



參、師培增能講座

師資培育中心會於每學期舉辦一系列師培增能講座，邀請各類校外專家學者、在職教師、校友到校演講，主題豐富多元，包含實習、教檢、教甄經驗分享、班級經營、有效教學、教育政策與法令等，提供本校師資生增進各類教育專業知能。

相關網址：<https://cte.nptu.edu.tw/p/412-1023-74.php?Lang=zh-tw>

肆、教育課程修課 資訊及法規

※本課程及法規僅供參考，應以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本校 110 年 04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0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28907 號函同意備查

一、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本開課時間表為預定，將會依照授課教師、開課情形作調整。			
						110		111	
						上	下	上	下
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修】	2	2	1. 至少修習 4 個領域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2. 國音及口語表達、普通數學為必修。	V	V		
		寫字及書法	2	2		V			
		寫作	2	2		V			
		兒童文學	2	2			V		
		兒童英語	2	2			V		
		本土語言(閩南語)	2	2		V			
		本土語言(客家語)	2	2			V		
		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	2	2			V		
		新住民語言	2	2		V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必修】	2	2		V	V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2		V	V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2	2		V	V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2			V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2	2			V		
		表演藝術	2	2		V			
		音樂	2	2		V			
		鍵盤樂	2	2			V		
		美勞	2	2		V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2			V		

二、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6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本開課時間表為預定，將會依照授課教師、開課情形作調整。			
					110		111	
					上	下	上	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基礎 I【必修】	2	2	1. 至少修習 10 學分。 2. 教育基礎 I、教育基礎 II、教育心理學、兒童發展與輔導為必修。	V	V		
	教育基礎 II【必修】	2	2		V	V		
	教育心理學【必修】	2	2		V	V		
	兒童發展與輔導【必修】	2	2		V	V		
	特殊教育導論	3	3		V	V		
	教育史	2	2				V	
(二)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必修】	2	2	1. 至少修習 12 學分。 2. 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學習評量、班級經營為必修。 3. 教育議題專題(包含藝術與美感、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新移民、媒體素養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V	V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	2	2			V	V	
	學習評量【必修】	2	2			V	V	
	班級經營【必修】	2	2		V	V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V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2		V	V		
	教育議題專題	2	2				V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	2	2				V	
	學校行政	2	2			V		
	實驗教育	2	2				V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本開課時間表為預定，將會依照授課教師、開課情形作調整。			
						110		111	
						上	下	上	下
(三)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2	2	1. 至少修習14學分。 2.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至少3~4個			V	V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閩南語) ◎建議先修習本土語言(閩南語)	2	2				V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客家語) ◎建議先修習本土語言(客家語)	2	2					V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原住民族語)◎建議先修習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	2	2					V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建議先修習新住民語言	2	2				V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建議先修習兒童英語	2	2				V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2	2	3.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為必修。			V	V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建議先修習自然科學概論		2	2				V	V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建議先修習社會領域概論		2	2					V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建議先修習音樂或美勞或表演藝術或鍵盤樂或藝術概論		2	2				V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建議先修習健康與體育		2	2				V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建議先修習童軍或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V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2	2				V	
	教學實習【必修】		4	4					V
	補救教學		2	2					V
	適性教學		2	2				V	

說明

- 一、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46 學分，含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6 學分。
- 二、本表自 110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生適用，109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須於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完成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之修習，但不計入教育專業學分。
- 四、先修課程規劃如下表：

科目名稱	須先修習科目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國音及口語表達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普通數學
教學實習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二擇一)

師培中心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課程地圖 (供同學參考用)

	第一年 (上下學期課程順序同學可以依自己的需求、情況調整)		第二年 (上下學期課程順序同學可以依自己的需求、情況調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專門課程 至少 10 學分	- 建議第一、二學期將專門課程 4 個領域 10 學分修習完畢 「國音及口語表達」及「普通數學」務必修習，因為會有擋修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10 學分	教育基礎 I 教育基礎 II 教育心理學 特殊教育導論 兒童發展與輔導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 12 學分	教學原理 班級經營 教學媒體與運用	課程發展與設計 學習評量 學校行政	教育議題專題	
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 14 學分 教材教法至少 3~4 個領域 8 學分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國語與數學教材教法，建議於第三學期至少選修 1 門，因後續會有擋修。	教學實習
			適性教學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建議先修習兒童英語) ※其他各類教材教法得依照自己的修課規劃及當時開課情形安排	補救教學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建議先修習音樂或表演藝術或美勞或鍵盤樂)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建議先修習自然科學概論)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對應之素養指標列表

一、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教師專業素養	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修】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寫字及書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寫作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兒童文學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兒童英語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本土語言(閩南語)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本土語言(客家語)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新住民語言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必修】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表演藝術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音樂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鍵盤樂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美勞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二、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6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教師專業素養	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一)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基礎 I【必修】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教育基礎 II【必修】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教育心理學【必修】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兒童發展與輔導【必修】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特殊教育導論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教育史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二)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必修】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學習評量【必修】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班級經營【必修】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輔導原理與實務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教學媒體與運用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教育議題專題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學校行政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實驗教育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三)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閩南語)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客家語)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原住民族語)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程、教學及評量
教學實習【必修】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補救教學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適性教學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本校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5324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2075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4463 號函同意備查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必修】	3	3	至少修習 15 學分
		特殊幼兒教育【必修】	3	3	
		幼兒觀察【必修】	2	2	
		幼兒園行政【必修】	2	2	
		教育心理學【必修】	2	2	
		幼兒教保概論	2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3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必修】	2	2	至少修習 17 學分
		幼兒遊戲【必修】	2	2	
		幼兒園課室經營【必修】	3	3	
		幼兒園課程發展【必修】	2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3	
		幼兒學習評量	3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3	3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2	
		幼兒輔導	2	2	
	教育實踐課程	幼兒園教材教法 I【必修】	2	2	必修 14 學分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必修】	2	2	
		教保專業倫理【必修】	2	2	
		幼兒園教保實習【必修】	4	8	
		幼兒園教學實習【必修】	4	8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專門課程	幼兒戲劇	2	2	至少修習 4 學分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2	2	

說明

一、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50 學分，其中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類別課程應修學分數為：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15 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17 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 14 學分。

（四）專門課程，應修至少 4 學。

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依據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

三、本表自 109 學年度起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含)以前不得適用之。

四、先修課程規劃如下表：

科目名稱	須先修習科目
特殊幼兒教育	幼兒發展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幼兒園教學實習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觀察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對應之素養指標列表

課程類別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教師專業素養	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15學分	ECE3519 ECE3519A ECE3519B	特殊幼兒教育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ECE1212 ECE1212A ECE1212B	幼兒發展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ECE1213 ECE1213A ECE1213B	幼兒觀察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PEC1101 PEC1101A PEC1101B	教育心理學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ECE2607 ECE2607A ECE2607B	幼兒園行政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ECE3520 ECE3520A ECE3520B	幼兒教保概論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ECE1214 ECE1214A ECE1214B	幼兒健康與安全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PEC3207 PEC3207A PEC3207B	教育社會學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教育方法 17 學分	PEC2102 PEC2102A PEC2102B	教學原理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ECE2511 ECE2511A ECE2511B	幼兒遊戲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ECE2309 ECE2309A ECE2309B	幼兒園課室經營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生良好品格有效。
		ECE2523 ECE2523A ECE2523B	幼兒園課程發展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ECE2524 ECE2524A ECE2524B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ECE2214 ECE2214A ECE2214B	幼兒學習評量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ECE3919 ECE3919A ECE3919B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3、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生良好品格有效。
		ECE3918 ECE3918A ECE3918B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ECE4911 ECE4911A ECE4911B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ECE4920 ECE4920A ECE4920B	幼兒輔導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教育實踐 14學分	ECE3312 ECE3312A ECE3312B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ECE3313 ECE3313A ECE3313B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ECE4919 ECE4919A ECE4919B	教保專業倫理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ECE3109 ECE3109A ECE3109B	幼兒園教保實習	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ECE4308 ECE4308A ECE4308B	幼兒園教學實習	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專 門 課 程	4 學分	ECE2403 ECE2403A ECE2403B	幼兒戲劇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ECE3521 ECE3521A ECE3521B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ECE3211 ECE3211A ECE3211B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本校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05 月 0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46009 號函同意備查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共同課程	11 教育基礎 I	2	2	選
	教育基礎 II	2	2	選
	教育心理學	2	2	選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2	選
	學習評量	2	2	選
	5 教育議題專題	2	2	選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	2	2	選
	學校行政	2	2	選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2	選
	班級經營	2	2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選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習至少 28 學分)				
教育基礎必修 9 學分				
共用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3	3	必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必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2	必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2	必
教育方法 (應修習至少 9 學分)				
共用課程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3	必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3	3	必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2	選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選
身心障礙組	正向行為支持	2	2	選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3	3	選
	學習困難與策略	2	2	選
資賦優異組	資優教育模式	2	2	選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2	選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2	選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2	選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2	選

教育實踐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共用課程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2	必
		巡迴輔導實務	2	2	選
必修課程	身心障礙組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4	4	必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4	必
	資賦優異組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2	2	必
		資賦優異教學實習	4	4	必
資賦優異組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2	2	選
		高層思考訓練	2	2	選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共用課程		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2	選
		創造力教育	2	2	選
		新興議題融入特殊教育課程	2	2	選
身心障礙組	輔助科技應用		2	2	選
	生活管理		2	2	選
	社會技巧		2	2	選
	溝通訓練		2	2	選
	功能性動作訓練		2	2	選
	定向行動		2	2	選
資賦優異組	情意發展		2	2	選
	獨立研究		2	2	選
	領導才能教育		2	2	選
說明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 48 學分，包含：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28 學分。 3.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二、本表自 110 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 <u>國民小學教育階段</u> 師資類科之師資生適用，109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須於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完成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之修習，但不計入教育專業學分。					
四、先修科目規劃如下表：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名稱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特殊教育導論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至少應同時修習)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得至少 16 學分)					
共用課程	6 選	教育基礎 I	2	2	選
		教育基礎 II	2	2	選
		教育心理學	2	2	選
		學習評量	2	2	選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2	選
		教學原理	2	2	選
必修課程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2	2	必
	幼兒遊戲		2	2	必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6 選	幼兒觀察	2	2	選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2	選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2	選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2	選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2	選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2	選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習至少 29 學分)					
1. 教育基礎 (必修 11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3	必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必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2	必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2	必
早期介入概論【必修】			2	2	必
2. 教育方法 (應修習至少 8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3	必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3	3	必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2	必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選
正向行為支持			2	2	選

3. 教育實踐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2	必
巡迴輔導實務	2	2	選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2	2	必
學前特教教學實習	4	4	必
說明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 45 學分，包含：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16 學分。 2. 特殊教育教育基礎課程，應至少修習 11 學分。 3. 教育方法，應至少修習 8 學分。 4. 教育實踐，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二、本表自 110 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u>幼兒園教育階段</u>師資類科之師資生適用，109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三、先修科目規劃如下表：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名稱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特殊教育導論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至少應同時修習)	
學前特教教學實習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對應之素養指標列表

特殊教育教師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對應之素養指標列表

類別	科目名稱	教師專業指標	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共同課程	11 選 5	教育基礎 I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教育基礎 II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教育心理學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兒童發展與輔導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學習評量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教育議題專題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學校行政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班級經營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輔導原理與實務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至少 28 學分）				
教育基礎必修 9 學分				
共用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教育方法（應修習至少 9 學分）			
共用課程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專業合作與溝通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課程發展與設計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身心障礙組	正向行為支持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學習困難與策略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資賦優異組	資優教育模式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

				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教育實踐（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共用課程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巡迴輔導實務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必修課程	身心障礙組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

				學習成效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資賦優異組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資賦優異教學實習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資賦優異組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高層思考訓練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共用課程	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創造力教育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新興議題融入特殊教育課程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身心障礙組	輔助科技應用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生活管理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社會技巧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溝通訓練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功能性動作訓練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定向行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資賦優異組	情意發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

			發展
	獨立研究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領導才能教育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特殊教育教師身心障礙組 幼兒園教育階段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對應之素養指標列表

類別	科目名稱	教師專業指標	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得至少 16 學分）			
共用課程	6 選 5	教育基礎 I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教育基礎 II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教育心理學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學習評量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媒體與運用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教學原理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必修課程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幼兒遊戲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6 選 1	幼兒觀察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幼兒園課程發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幼兒體能與律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至少 30 學分）				
1. 教育基礎（必修 11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早期介入概論【必修】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2. 教育方法（應修習至少 9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專業合作與溝通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課程發展與設計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正向行為支持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3. 教育實踐（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巡迴輔導實務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學前特教教學實習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	--	---

國立屏東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本校加註各領域專長課程	開課單位	課程資訊連結
網站連結： https://cte.nptu.edu.tw/p/412-1023-12967.php?Lang=zh-tw		
輔導專長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英語專長	英語學系	
自然專長	科學傳播學系	
資訊專長	資訊科學系	
客家語文專長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國立屏東大學加註次專長課程

專長加註	培育學系 /開課單位	適用師資類科
民族教育次專長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	國民小學、幼兒園師資類科
雙語教學次專長	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幼兒園特殊教育次專長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園師資類科
特教「輔助科技需求專長」	特殊教育學系	限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身心障礙組師資生 ※108 學年度 (含) 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且已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身心障礙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申請辦理加註需求次專長課程得不受與所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重疊 2 學分之原則限制。
特教「學科次專長」	教育學系 * 師培中心開設課程也可選修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小階段 ※適用對象為 108 學年度後取得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國民小學階段資格之師資生，107 學年度前者因課程架構不同，故不得辦理

課程資訊連結：

專長加註	課程資訊連結
網站連結： https://cte.nptu.edu.tw/p/412-1023-12974.php?Lang=zh-tw	
民族教育次專長	 民族教育次專長
雙語教學次專長	 雙語教學次專長
幼兒園特殊教育次專長	 幼教特殊教育次專長
特教「輔助科技需求專長」	 輔助科技需求次專長
特教「學科次專長」	 學科次專長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32676 號函同意核定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2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17247號函同意核定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11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71662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11月08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51555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要，特依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及開設經教育部核准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且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第五條 學生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

前項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六條 大學部非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申請。

第三章 成績、學分

第七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六學分，包括：

(一)專門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

程規劃就領域均衡開設。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

(三)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二學分。

(四)教育實踐課程必修至少十四學分。

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至少修習五十學分，包括：

(一)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十五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七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必修十四學分。

(四)專門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

(一)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修習四十五學分，包括：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十六學分。

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二十九學分：

(1) 教育基礎必修課程至少十一學分。

(2) 教育方法必修課程至少八學分。

(3) 教育實踐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修習四十八學分，包括：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修習十學分。

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二十八學分：

(1) 教育基礎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2) 教育方法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3) 教育實踐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3.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課程學分之師資生，得向本中心申請該師資類科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第八條 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據甄選通過當學年度本校已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教育課程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

第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依大學部(日間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

第十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學位學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二條 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 二、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
- 三、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 四、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四章 學分抵免、修業年限

第十四條 教育課程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

-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

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四、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課程學分，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課程者。
-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 九、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十、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第十六條 符合第十五條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及修業年限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

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四、符合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五、符合前條第六款者，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唯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六、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
- 七、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八、符合前條第九款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九、符合前條第十款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第十七條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
-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則由本中心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
- 四、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課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
- 五、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七、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辦法第十五條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 八、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一) 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 (二) 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三)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三、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第十八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

- 一、各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 四、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需檢附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 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第十九條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且自一零三學年度起正取師資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如因特殊且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經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於開學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資格論，該資格保留以一學期為原則，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且資格保留之該學期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二十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二十一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或喪失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連續二學期教育課程平均未達 70 分者，予以淘汰。

- 二、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教育學程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 三、經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開除學籍或因故辦理退學者。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定位、組織與職掌，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

第六章 停修

- 第二十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選課須知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章 跨校修習課程

- 第二十三條 本(他)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原校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及本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抵免規定辦理。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修習教育學程選課及修課要點

103 年 8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依據本校學則、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選課須知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修習教育學程選課及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專班之學生。
- 三、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選（修）課均規劃二年之課程，全體學生應依據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專班課程選修，不得於一般大學部選（修）課程，除非有特殊原因，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教育學程開班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辦理，採隨班附讀之學生不在此限，惟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辦理。
- 四、因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或特殊原因而停開某一科目時，改選其他科目者應於公布期限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重複修習之學分與成績均不予採計。
- 六、有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科目，除有特殊規定者外，未修畢及格先修科目者，不得修習相關進階科目。
- 七、特殊原因需至大學部或全校共選修課之認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伍、教育學程相關申請表及申請流程

※申請表及流程不定期修訂，應以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教育學程組各式申請表單：

※申請表及流程不定期修訂，應以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申請書名稱	申請書連結
紙本申請	
教育學程學分採認/抵免申請表	https://cte.nptu.edu.tw/p/412-1023-6200.php?Lang=zh-tw 
各師資類科教育課程用途更正申請表	https://cte.nptu.edu.tw/p/405-1023-127713,c6199.php?Lang=zh-tw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課程採認申請表	https://cte.nptu.edu.tw/p/405-1023-127714,c6199.php?Lang=zh-tw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保留、移轉申請書	https://cte.nptu.edu.tw/p/405-1023-127689,c6197.php?Lang=zh-tw 
教育學程放棄切結書	https://cte.nptu.edu.tw/p/405-1023-127690,c6197.php?Lang=zh-tw 
國立屏東大學加註次專長/專長專門課程修習申請表	https://cte.nptu.edu.tw/p/412-1023-13076.php?Lang=zh-tw 

線上申請

申請書名稱	申請書連結
教育課程跨單位修課申請 ● 如要跨單位修習師培學系(教育系、幼教系、特教系)課程者，請填寫本表單。 ● 每學期得申請跨單位修習 3 門課，如有特殊急迫情形需跨單位修習超過 3 門課請另行通知承辦人。	每學期的開學前一周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 得填寫至每學期選課作業結束。 <u>※線上填寫表單申請即可</u>
教育課程超修學分申請 ● 教育課程學期以 12 學分為上限，申請得加修 4 分學分，共 16 學分。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採認申請

110.07製表

國立屏東大學【國小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採認申請表

甄選年度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班 級	學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壹、辦理抵免/採認時，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請同學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二、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檢附 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 影本一份。 （符合下列資格第二、三項者適用）				
	三、已持有第一張合格教師證者，須檢附 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 及 教師證 影本各一份。 （符合下列資格第八項者適用）				
貳、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採認之申請。未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請同學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四、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課程學分，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課程者。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九、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十、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申請人確認簽名：					
申請人 所屬系(所)主管簽章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初審抵免／採認：_____學分；會後同意抵免／採認：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教育學程組組長		中心主任	

專門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修】(2)						☐ 是 ☐ 否		
寫字及書法(2)						☐ 是 ☐ 否		
寫作(2)						☐ 是 ☐ 否		
兒童文學(2)						☐ 是 ☐ 否		
兒童英語(2)						☐ 是 ☐ 否		
本土語言(閩南語)(2)						☐ 是 ☐ 否		
本土語言(客家語)(2)						☐ 是 ☐ 否		
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2)						☐ 是 ☐ 否		
新住民語言(2)						☐ 是 ☐ 否		
普通數學【必修】(2)						☐ 是 ☐ 否		
自然科學概論(2)						☐ 是 ☐ 否		
社會領域概論(2)						☐ 是 ☐ 否		
健康與體育(2)						☐ 是 ☐ 否		
藝術概論(2)						☐ 是 ☐ 否		
表演藝術(2)						☐ 是 ☐ 否		
音樂(2)						☐ 是 ☐ 否		
鍵盤樂(2)						☐ 是 ☐ 否		
美勞(2)						☐ 是 ☐ 否		
童軍(2)						☐ 是 ☐ 否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基礎（至少修習10 學分）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 I【必修】(2)						☐ 是 ☐ 否		
教育基礎 II【必修】(2)						☐ 是 ☐ 否		
教育心理學【必修】(2)						☐ 是 ☐ 否		
兒童發展與輔導【必修】(2)						☐ 是 ☐ 否		
特殊教育導論 (3)						☐ 是 ☐ 否		
教育史 (2)						☐ 是 ☐ 否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方法（至少修習12 學分）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教學原理【必修】(2)						☐ 是 ☐ 否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2)						☐ 是 ☐ 否		
學習評量【必修】(2)						☐ 是 ☐ 否		
班級經營【必修】(2)						☐ 是 ☐ 否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 是 ☐ 否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 是 ☐ 否		
教育議題專題 (2)						☐ 是 ☐ 否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2)						☐ 是 ☐ 否		
學校行政 (2)						☐ 是 ☐ 否		
實驗教育(2)						☐ 是 ☐ 否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14學分)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補救教學(2)						☐ 是 ☐ 否		
適性教學(2)						☐ 是 ☐ 否		
以下空白欄位為同校資格轉移（符合資格第七項者）或特殊情形適用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園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採認申請表

甄選年度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班 級		學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壹、辦理抵免/採認時，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請同學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二、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檢附 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 影本一份。 （符合下列資格第二、三項者適用）				
	三、已持有第一張合格教師證者，須檢附 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 及 教師證 影本各一份。 （符合下列資格第八項者適用）				
貳、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採認之申請。未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請同學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四、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課程學分，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課程者。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九、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如有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者請檢附證書影本				
	十、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如有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者請檢附證書影本				
★ 申請人確認簽名：					
申請人 所屬系(所)主管簽章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初審抵免／採認：_____學分；會後同意抵免／採認：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教育學程組組長	中心主任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基礎（至少修習15 學分）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分 數	成 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 抵 學 分	備註
幼兒發展【必修】(3)						☐ 是 ☐ 否		
特殊幼兒教育【必修】(3)						☐ 是 ☐ 否		
幼兒觀察【必修】(2)						☐ 是 ☐ 否		
幼兒園行政【必修】(2)						☐ 是 ☐ 否		
教育心理學【必修】(2)						☐ 是 ☐ 否		
幼兒教保概論 (2)						☐ 是 ☐ 否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 是 ☐ 否		
教育社會學 (2)						☐ 是 ☐ 否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方法（至少修習17 學分）								
教學原理【必修】(2)						☐ 是 ☐ 否		
幼兒遊戲【必修】(2)						☐ 是 ☐ 否		
幼兒園課室經營【必修】 (3)						☐ 是 ☐ 否		
幼兒園課程發展【必修】 (2)						☐ 是 ☐ 否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 是 ☐ 否		
幼兒學習評量 (3)						☐ 是 ☐ 否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3)						☐ 是 ☐ 否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 是 ☐ 否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 是 ☐ 否		
幼兒輔導 (2)						☐ 是 ☐ 否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實踐（必修14 學分）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分 數	成 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 抵 學 分	備註
教保專業倫理【必修】(2)						☐ 是 ☐ 否		
專門課程（至少修習4 學分）								
幼兒戲劇 (2)						☐ 是 ☐ 否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 是 ☐ 否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2)						☐ 是 ☐ 否		
以下空白欄位為同校資格轉移（符合資格第七項者）或特殊情形適用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分 數	成 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 抵 學 分	備註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程-國小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採認申請表

甄選年度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班 級	學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壹、辦理抵免/採認時，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請同學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二、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檢附 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 影本一份。 （符合下列資格第二、三項者適用）				
	三、已持有第一張合格教師證者，須檢附 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 及 教師證 影本各一份。 （符合下列資格第八項者適用）				
貳、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採認之申請。未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請同學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四、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課程學分，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課程者。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九、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十、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申請人確認簽名：					
申請人 所屬系(所)主管簽章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初審抵免／採認：_____學分；會後同意抵免／採認：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教育學程組組長	中心主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10 學分）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教育基礎 I (2)						☐ 是 ☐ 否	
教育基礎 II (2)						☐ 是 ☐ 否	
教育心理學 (2)						☐ 是 ☐ 否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 是 ☐ 否	
學習評量 (2)						☐ 是 ☐ 否	
教育議題專題 (2)						☐ 是 ☐ 否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 (2)						☐ 是 ☐ 否	
學校行政 (2)						☐ 是 ☐ 否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 是 ☐ 否	
班級經營 (2)						☐ 是 ☐ 否	
輔導原理與實務(2)						☐ 是 ☐ 否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28 學分）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必】(3)						☐ 是 ☐ 否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必】(2)						☐ 是 ☐ 否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必】(2)						☐ 是 ☐ 否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必】(2)						☐ 是 ☐ 否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必】(3)						☐ 是 ☐ 否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必】(3)						☐ 是 ☐ 否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 是 ☐ 否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 是 ☐ 否		
正向行為支持 (2)						☐ 是 ☐ 否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3)						☐ 是 ☐ 否		
學習困難與策略 (2)						☐ 是 ☐ 否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必】(2)						☐ 是 ☐ 否		
巡迴輔導實務 (2)						☐ 是 ☐ 否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修習10 學分）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分 數	成 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 抵 學 分	備註
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 是 ☐ 否		
創造力教育 (2)						☐ 是 ☐ 否		
新興議題融入特殊教育課程(2)						☐ 是 ☐ 否		
輔助科技應用 (2)						☐ 是 ☐ 否		
生活管理 (2)						☐ 是 ☐ 否		
社會技巧 (2)						☐ 是 ☐ 否		
溝通訓練 (2)						☐ 是 ☐ 否		
功能性動作訓練 (2)						☐ 是 ☐ 否		
定向行動 (2)						☐ 是 ☐ 否		

以下空白欄位為同校資格轉移（符合資格第七項者）或特殊情形適用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分 數	成 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 抵 學 分	備註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程-幼兒園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採認申請表

甄選年度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班 級		學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壹、辦理抵免/採認時，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請同學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二、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檢附 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 影本一份。 （符合下列資格第二、三項者適用）				
	三、已持有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附 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 及 教師證 影本各一份。 （符合下列資格第八項者適用）				
貳、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採認之申請。未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請同學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四、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課程學分，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課程者。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九、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十、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申請人確認簽名：					
申請人 所屬系(所)主管簽章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初審抵免／採認：_____學分；會後同意抵免／採認：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教育學程組組長	中心主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16 學分）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分 數	成 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 抵 學 分	備註
教育基礎 I (2)						☐ 是 ☐ 否		
教育基礎 II (2)						☐ 是 ☐ 否		
教育心理學 (2)						☐ 是 ☐ 否		
學習評量 (2)						☐ 是 ☐ 否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 是 ☐ 否		
教學原理 (2)						☐ 是 ☐ 否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必】(2)						☐ 是 ☐ 否		
幼兒遊戲【必】(2)						☐ 是 ☐ 否		
幼兒觀察 (2)						☐ 是 ☐ 否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 是 ☐ 否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 是 ☐ 否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 是 ☐ 否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 是 ☐ 否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 是 ☐ 否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29 學分）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分 數	成 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 抵 學 分	備註
特殊教育導論【必】(3)						☐ 是 ☐ 否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必】(2)						☐ 是 ☐ 否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必】(2)						☐ 是 ☐ 否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必】(2)						☐ 是 ☐ 否		
早期介入概論【必】(2)						☐ 是 ☐ 否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必】(3)						☐ 是 ☐ 否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必】(3)						☐ 是 ☐ 否		
專業合作與溝通【必】(2)						☐ 是 ☐ 否		
課程發展與設計(2)						☐ 是 ☐ 否		
正向行為支持(2)						☐ 是 ☐ 否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必】(2)						☐ 是 ☐ 否		
巡迴輔導實務(2)						☐ 是 ☐ 否		
以下空白欄位為同校資格轉移（符合資格第七項者）或特殊情形適用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各師資類科教育課程用途更正申請表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各師資類科教育課程用途更正申請表

系所		班級	年 班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學號		聯絡電話	
開課時間	開課班別 ----- 開 課 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用 途 類 別 (請勾選)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			☐ 國小教育學程 ☐ 幼兒教育學程 ☐ 特殊教育學程 ☐ 取消用途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			☐ 國小教育學程 ☐ 幼兒教育學程 ☐ 特殊教育學程 ☐ 取消用途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			☐ 國小教育學程 ☐ 幼兒教育學程 ☐ 特殊教育學程 ☐ 取消用途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			☐ 國小教育學程 ☐ 幼兒教育學程 ☐ 特殊教育學程 ☐ 取消用途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			☐ 國小教育學程 ☐ 幼兒教育學程 ☐ 特殊教育學程 ☐ 取消用途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			☐ 國小教育學程 ☐ 幼兒教育學程 ☐ 特殊教育學程 ☐ 取消用途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			☐ 國小教育學程 ☐ 幼兒教育學程 ☐ 特殊教育學程 ☐ 取消用途	
①師培中心教程組		②系(所)簽章		③課務組審核	
④出納組			⑤課務組組長		

填表說明：

- 一、申請流程：師培中心檢核→所屬系(所)確認→課務組審核→出納組繳費→送回課務組存檔。
- 二、欲更正之課程涉及繳費或退費事宜者，應送出納組辦理審核。
- 三、本表為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學程學生專用。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課程採認申請表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課程採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年度		學程類別	☐ 國民小學 ☐ 特殊教育-國小階段		班級									
姓 名			聯絡電話											
學 號			E-mail											
申 請 採 認 科 目														
☐ 職業教育與訓練		☐ 學校課程（須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已修習科目名稱</th> <th>學年/學期</th> <th>學分</th> <th>成績</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年/學期	學分	成績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年/學期	學分	成績									
☐ 研習課程 （須檢附研習證明影本一份，研習時數須達9小時以上）														
☐ 其他 （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生涯規劃		☐ 學校課程（須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已修習科目名稱</th> <th>學年/學期</th> <th>學分</th> <th>成績</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年/學期	學分	成績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年/學期	學分	成績									
☐ 研習課程 （須檢附研習證明影本一份，研習時數須達9小時以上）														
☐ 其他 （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以下欄位由中心審核，學生請勿填寫※														
★是否同意「職業教育與訓練」採認申請？ ☐ 同意 ☐ 不同意														
★是否同意「生涯規劃」採認申請？ ☐ 同意 ☐ 不同意														
承辦人員		教育學程組組長			中心主任									

2019-05-09製訂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保留、移轉申請書

108.9製表

國立屏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保留、移轉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年度 學程班別	學年度 ☐ 國民小學		申請類別	☐ 資格保留
	學年度 ☐ 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階段		學號	☐ 資格移轉
	☐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階段			
	學年度 ☐ 幼兒園			
系所 年級			姓名	
電子 信箱			聯絡 電話	
申請類別	資格保留	申請保留期間：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申請原因：		
	資格移轉	☐ 師資生因 <u>學籍異動</u> 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 <u>本校</u> 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 <u>他校</u> 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申請說明詳如背面)				
■ 已詳細閱讀申請說明，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 *申請人簽章：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承辦人員		教育學程組組長		中心主任

申請說明(攸關個人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

一、資格保留

(一)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且自一零三學年度起正取師資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如因特殊且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經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於開學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資格論，該資格保留以一學期為原則**，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且資格保留之該學期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二) **申請錄取資格保留者，請務必考量並自行負擔未來影響修業年限之因素。**

二、資格移轉

(一)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1.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2. 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
3. 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

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切結書

國立屏東大學放棄修讀教育學程資格

切 結 書

本人茲因_____，

決定放棄修習☐國小 ☐幼兒園 ☐特殊教育教育學程資格，今後不再有

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所屬系所導師/指導教授

所屬系所主管

師資培育中心

承辦人員

教程組組長

中心主任

具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學系(所)：

學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甄選錄取教育學程學年度：

修習情形：☐修讀前 ☐修讀中

是否領有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是 ☐否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屏東大學加註次專長/專長專門課程修習申請表

110.08 製表

國立屏東大學加註次專長/專長專門課程修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		信箱	
身分 (三擇一)	1	☐ 具教師證者(請檢附教師證影本)	
	2	☐ 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請檢附證明書影本)	
	3	☐ ____學年度通過 ○國民小學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 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 ☐ ____學年度入學 ○國民小學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 師培學系師資生	
申請修習課程類別(請勾選)	☐ 加註資訊專長專門課程 ☐ 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 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 ☐ 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 ☐ 加註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 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 雙語教學次專長 ☐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輔助科技需求專長」 ☐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小階段-學科次專長 ☐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語言證照 (本欄為申請雙語教學次專長者選填)	☐ 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證明資料。 ☐ 具備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申請時, 請檢附證書影本)		
開始修習次專長/加註專長課程之學年度	※辦理採認/抵免/認定適用課程使用 ※若從未修過課程請空白		
①師培學系 或 師培中心	☐ 確認該生屬實為____師資類科師培生 ☐ 不是師培生 ☐ 其他____ 承辦人簽章：____ 主管簽章：____		
②開課單位	☐ 同意該生修課 ☐ 不同意修課 ☐ 其他____ 承辦人簽章：____ 主管簽章：____		
③師培中心 資格審查	審查資格是否符合所申請課程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____ 主管簽章：____		

申請流程：①師培學系(教育系、幼教系、特教系)在學學生→所屬系所確認；課程生→師培中心確認。

②請參照第二頁備註說明。

③送回師培中心審核(審查完成副本另送開課單位)。

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申請流程

※ 請於修課最後學期中(學期結束即修畢)，至中心網站表單下載最新版本的各師資類科學分證明書申請表，並依中心公告繳交期限內提出申請。



<https://cte.nptu.edu.tw/p/412-1023-6201.php?Lang=zh-tw>

陸、教育學程相關 Q & A

Q	A
Q1.教育學程最快幾年可以修完？	1.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 (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假修課)。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修業期程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程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2.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依所符合之抵免資格配合其修業年限之規定。
Q2.教育學程排課時段會不會跟系上課衝堂？	教育學程排課時段與系專業排課時段不同，多會依照全校共選時段排課，原則上避免造成衝堂。
Q3.例如音樂系同學已在系上修了類似課程，還要再修一次嗎？	自 108 學年度起，國音及口語表達與普通數學皆列為必修課程，故一定要修習。除科目後列為必修者以外之科目，則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Q4.先修科目跟教材教法的課可以同時修嗎？	有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科目，除有特殊規定者外，未修畢及格先修科目者，不得修習相關進階科目；請依照各師資類科課程的先修規範修課，例如國小師資類科，修習「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前必須先修習普通數學、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前必須先修習「國音及口語表達」。詳情請參閱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的說明備註。
Q5.請問教育學程的課，每學期最多可以修多少學分？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0 條：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Q	A
Q6.可以選大學部選(修)或共選的課程來當作學程的課程嗎？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據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專班課程選(修)，不得於一般大學部選(修)課程，除非有特殊原因，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幼兒園教育學程學生採隨班附讀方式不在此限。
Q7.請問什麼時候可以辦理學分抵免？	抵免作業只限一次為原則，欲辦理抵免科目者，請於次一學期開學後 1 週內完成辦理作業，逾期不予受理，各類科抵免作業請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Q8.如何辦理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經甄選錄取之正取生， <u>應於錄取後第一學期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辦理教育學程選課</u> ，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開學日起算 3 個工作天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但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原則。
Q9.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是否包含在最高學分數內？	是的。含教育學程之學分大學部最多可修習 25 學分，研究所則依各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辦法或要點辦理。
Q10.選課時要注意甚麼？	選課時請務必點選「課程用途別」選項，若沒有點選，後續更改作業繁複，須至中心表單下載「各師資類科教育課程用途更正申請表」填妥後依序繳交申請及補繳學分費。
Q11.何謂「課程用途別」？	課程用途別有「國小學程」、「特教學程」、「幼教學程」三種，學生須依所修習之師資類科點選其課程用途別，修畢後成績單上會顯示學生所修習的學程類別。未來師培中心在審核學分時，會依照學生歷年成績單上的學程類別去採計學分數。若無點選「課程用途別」，成績單上不會顯示所修學程類別，師培中心則不予採計其學分，所以要非常注意。
Q12.何謂「實地學習」？	自 108 學年度起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取消 72 小時或 54 小時之實地學習作為必要門檻，但仍建議師資生利用課程或暑假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 (班) 實習，提昇教學專業知能。